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及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種類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94,160	100,750	108,700	108,700	108,7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42,600	142,600	142,600	142,6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GMBA專班學雜費	53,470	53,470	65,000	65,000	79,000	79,000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16,800	16,800	16,800	26,800	26,800	30,250
GMBA班每一學分費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1,0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3,600	33,600
EiMBA班每一學分費											12,000	12,000
PMBA、PMLBA、PMBM 學雜費										90,000	90,000	90,000
PMBA、PMLBA、PMBM 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PMBA、PMLBA、PMBM 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管理學院EMBA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2.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5學期起則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其

畢業為止；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3.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7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4.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與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M)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5.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6. 復學生繳費標準依其錄取學年度之繳費標準收取。
7.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至附註4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8.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部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所 種類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不含工 業工程 所)、電 機資訊學 院	工學院 工業工程所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 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公共衛生 學院
					104學年 以前入學	105學年 以後入學				
學費	33,680	37,200	39,070	39,400	54,180	67,730	41,440	48,630	46,100	41,440
雜費	19,790	21,800	22,940	23,140	31,820	39,770	24,350	28,560	27,070	24,350
合計	53,470	59,000	62,010	62,540	86,000	107,500	65,790	77,190	73,170	65,790

附註：

1.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4學年(8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5學年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2.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3.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